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学位论文分类与写作研讨会 暨第八届优秀论文经验分享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32号

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提升 MPA 学位论文指导水平,提高 MPA 教育质量,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)将举办全国 MPA 学位论文分类与写作研讨会暨第八届优秀论文经验分享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9年11月9-10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 MPA 教师、MPA 学生, 限额 350 人。每个培养单位最多 3 人,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(如报名总数

超限,我委将联系有关单位的 MPA 教学管理部门确定参会人选)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- 1. 邀请教指委委员、东北大学孙萍教授,教指委委员、复 旦大学朱春奎教授,教指委委员、南京农业大学石晓平教授担任 本次师资培训督导,教指委副秘书长、中国人民大学杨宏山教授 担任嘉宾。
- 2. 邀请东北大学孙萍教授、复旦大学朱春奎教授、暨南大学颜昌武副教授做专题报告。
- 3. 邀请第八届全国优秀 MPA 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代表分享 指导经验、作者代表分享写作经验。
 - 4. 各参会代表分组交流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- 1.会议报名:请于 10 月 24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47516319.aspx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 10 月 25 日上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 - 2. 报到时间: 2019年11月8日(周五)9:00-21:00。
- 3. 报到及住宿地点: 青旅宾馆(地址: 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路 101 号, 电话: 025-69678888)。

说明: (1)由于酒店房间有限,将按照报名先后分配房间,额满将协调安排至锦江之星后标营路店,也可自行预定会场周边酒店。(2)参会学生将统一安排合住。

- 4. 会议时间: 2019年11月9-10日。
- 5. 会议地点: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校内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- 1.参会人员自理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,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- 2.本次会议按照教师 1200 元/人,学生 9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,委托江苏沐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纸质发票,内容为"会议费",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

请参会人员在11月4日12:00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江苏沐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户,并请填好"附言",用于查收账款和开具发票。如无法汇款,可于11月8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。

3. 江苏沐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江苏沐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: 409560100100029066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

附言: 缴款人姓名+MPA 会议费, 如"张三 MPA 会议费"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:

邹继阳, 电话: 010-62519150, 邮箱: mpa@mpa.org.cn

南京农业大学:

裴蓓, 电话: 025-84399070, 邮箱: pb@njau.edu.cn

刘晓光, 电话: 025-84399909, 邮箱: liuxg@njau.edu.cn

